

关于做好“十三五”全省粮食流通基础设施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粮食局及有关单位：

《湖北省“十三五”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发展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已编制完成，并已将电子版发给各地征求意见，将于明年开始实施。为搞好粮食流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现就做好“十三五”全省粮食流通基础设施项目库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库建设工作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是“粮安工程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确保粮食安全的最根本的基础。没有良好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，政策性粮食的安全储存和粮食流通产业的升级发展就无从谈起。按照有关要求，只有纳入国家、省有关建设规划并进入国家、省项目库的建设项目，国家、省才可能给予资金支持。各地一定要加强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组织各企业和各单位共同搞好项目库建设工作。

2. 各市、州、县粮食局和各企业、各有关单位均要建立各自的项目库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成熟一批向上级粮食部门申报一批。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局要指导好辖区各粮食仓储和物流加工企业（单位）建好企业项目库，在此基础上建立县级项目库，并将成熟的项目上报市、州粮食局；市、州粮食局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局和市直单位上报情况，择优选择建立市级项目库，并将成熟的项目上报省粮食局。省粮

食局将各地上报的项目，经过筛选建立省级项目库，我们将择优向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进行申报。

3. 各地要按照附表内容和填报说明，准确填报相关情况和数据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共分为粮食仓储设施新建项目、粮库改造升级项目、粮食物流建设项目和粮食烘干清理建设项目四大类别，每个类别又有若干个子项。各地一定要弄懂吃透填报说明，认真摸底调查，准确填报相关情况和数据。

4. 各地要本着实事求是、积极主动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对企业上报的项目和数据进行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勿缺勿滥，确保上报项目和数据真实可靠。

5. 需要今年向省粮食局申报的成熟项目，要按照属地原则，所有项目表格经市（州）粮食局或省级直属单位审核汇总后，于2015年10月10日前报送省粮食局仓储处。

联系人：李睿、廖超频

联系电话：027-88876181, 88876720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hb1sjccc@163.com

附件：湖北省“十三五”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表
(2016-2020)

湖北省粮食局仓储处
2015年9月21日

